**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物流站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物流站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参与采购人项目竞价过程中有围标串标等违规情况或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采购人重新启动的项目竞价，有围标串标等违规情况或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竞价。**

五、竞价须知

1. **竞价说明**
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5.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6.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7.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8.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9.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0.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1.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采购人确认竞价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阳春监狱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成交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14.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5.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6.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7.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不允许转包、分包。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0.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2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2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若供应商为新发资质则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资质，提供对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3. 供应商须详细地阅读、完全明白并承诺遵守《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则（试行）》（提供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则（试行）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4.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5.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6.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加盖公章））；**
27.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结算单价=对应项目（配件）的最高单价限价×（1-成交下浮率（%））。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下浮率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下浮率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下浮率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示例：如A项目采购一批饮用水，以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该项目以下浮率形式报价，饮用水预算单价为20元/桶，某供应商报下浮率为10%，则成交单价=20元/桶×（1-10%）=18元/桶。

1. **无效报价**
2. 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
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6.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 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8.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竞价活动失败**
11.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竞价活动失败：

（1）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2）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使用费**
4. 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预算金额的1.5%**（四舍五入取整数）**；
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6. 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六、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含税）** |
| 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厂房及物流站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2024年2月11日-2026年2月10日，期限为2年 | 人民币121920元 |

**二、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物流站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二）电梯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登记证号** | **注册代码** | **梯号** | **电梯出厂编号或自编号** | **电梯品牌/规格型号** | **电梯：层/站/门** | **运行地点** | **启用年限** |
| 1 | 梯21粤QC0036（22） | 32104417002020100001 | 1# | 18G118013 | 日立 LF-C5000-4C30 | 2/2/2 | 阳江市阳春市松柏镇阳春监狱大院 | 2020年 |
| 2 | 梯21粤QC0037（22） | 32104417002020100002 | 2# | 18G118014 | 日立 LF-C5000-4C30 | 2/2/2 | 阳江市阳春市松柏镇阳春监狱大院 | 2020年 |
| 3 | 梯11粤QC2191（22） | 31104417002020100006 | 3# | 18G118015 | 日立 HGE-1050-C090 | 3/3/3 | 阳江市阳春市松柏镇阳春监狱大院 | 2020年 |
| 4 | 梯21粤QC0010（20） | 32104417002016090002 | A栋 | H201603142 | 三洋THJ2000/0.5-JXW | 4/4/4 | 阳江市阳春市松柏镇阳春监狱大院 | 2016年 |
| 5 | 梯21粤QC0011（20) | 32104417002016090003 | B栋 | H201603143 | 三洋THJ2000/0.5-JXW | 4/4/4 | 阳江市阳春市松柏镇阳春监狱大院 | 2016年 |
| 6 | 梯21粤QC0012（20) | 32104417002016090004 | C栋 | H201603144 | 三洋THJ2000/0.5-JXW | 4/4/4 | 阳江市阳春市松柏镇阳春监狱大院 | 2016年 |
| 7 | 梯21粤QC0009（20） | 32104417002016030002 | D栋 | H201510016 | 三洋THJ2000/0.5-JXW | 4/4/4 | 阳江市阳春市松柏镇阳春监狱大院 | 2016年 |
| 8 | 梯21粤QC0008（20） | 32104417002016030001 | E栋 | H201510017 | 三洋 THJ2000/0.5-JXW | 4/4/4 | 阳江市阳春市松柏镇阳春监狱大院 | 2016年 |

3.项目预算121920元，含（1）维护保养费：（2）电梯保险费；（3）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4）电梯年检交通费；（5）每年限速器校验费；（6）客梯每5年试重费用（物流站1台）。（7）地方安全部门临时增加的检测费用；（8）完成本维保项目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需求：

1、服务期：2024年2月11日-2026年2月10日，期限为2年。

2、保养内容：成交供应商提供对A、B、C、D、E幢厂房5台电梯及物流站3台电梯（其中一台为客梯），共8台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成交供应商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并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的规定完成所有维护保养工作。**

3、（1）电梯的例行检查、维护管理及保养频率（半月1次）。

|  |
| --- |
| 项目内容 |
| 1.例行检查、维护和管理周期为每半月一次 |
| 2.检查机房、滑轮间是否干净、整洁，门窗是否完好，照明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3.检查手动紧急操作装置是否齐全，有无放置在指定的位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4.检查曳引机运行时有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5.对制动器各销轴部位进行润滑，保证其动作灵活 |
| 6.检查制动器在打开时制动衬和制动轮有无摩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7.检查编码器是否安装牢固、干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8.对限速器各销轴部位进行润滑，保证其转动灵活 |
| 9.检查电器开关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0检查轿顶上是否干净整洁，防护栏有无锈蚀，松动，脱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1.检查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功能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2.检查导靴上油杯有无泄漏，油量是否适宜，吸油毛毡是否齐全，发现异常及时补充或处理 |
| 13.检查对重块有无松动，其压板是否紧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4.检查井道照明是否齐全、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5.检查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6.检查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7.检查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是否正常有效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8.检查轿内显示、指令按钮是否齐全、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9.检查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0.对轿门门锁电气触点进行清洁，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有效，接线是否可靠，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1.检查轿门运行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2.检查轿厢平层精度是否符合标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3.检查层站召唤，层楼显示是否齐全、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4.对层门地坎进行清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5.检查层门自动关门装置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6.检查层门门锁自动复位功能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7.对层门门锁电气触点进行清洁，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有效，接线是否可靠，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8.层检查门锁紧原件啮合长度是否大于7mm，发现异常及时调整 |
| 29.保证底坑环境干净，无积水、渗水，检查地坑照明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30.检查底坑急停开关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  | | --- | | **定期维护保养内容及频率（每季度或每三个月一次，共4次）** | | 项目内容 | | 31.每季度或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定期全面维护保养检查(定期保养当期包含例行检查所有内容） | | 32.检查减速机润滑量是否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有无渗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33.检查清洁制动衬，制动衬磨损量不得超过制造单位要求，发现问题及时更换 | | 34.检查位置脉冲发生器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35.检查选层器动静触点有无烧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36.检查曳引轮槽及曳引钢丝绳是否干净，有无严重油腻，钢丝绳张力是否均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37.检查限速器轮槽及限速器钢丝绳是否干净，有无严重油腻，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38.检查靴衬、滚轮是否干净，其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39.检查轿门运行是否正常，其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40.对轿门、层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进行清洁，保证其松紧力调整符合制作单位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41.检查层门门导靴磨损量，保证其不超过制作单位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42.检查消防开关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43.检查耗能缓冲器柱塞有无锈蚀，保证缓冲器中油量适宜，确保电气安全装置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44.检查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有无松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45.检查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有无异常声响、振动，润滑是否良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46.检查曳引轮槽磨损量是否符合制作单位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47.检查制动器动作是否可靠，制动器上检测开关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48.检查控制柜内各线路是否紧固、整齐，各接线端子线号是否齐全清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49.检查控制柜内各仪表是否显示正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50.检查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轮轴部有无异常声响、振动，润滑是否良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51.检查曳引绳、补偿绳的磨损量、断丝数是否超过制作单位标准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52.检查曳引绳绳头组合螺母有无松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紧 | | 53.检查限速器钢丝绳的磨损量、断丝数是否超过制作单位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54.检查层门、轿门门扇的相关间隙是否符合行业安全使用规范标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55.检查对重缓冲距离是否符合行业安全使用规范标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56.检查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是否固定牢固，有无松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57.检查上下极限开关工作是否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58.以上检查内容未尽事宜的检查事项 | |

4、日常维护保养方式：清包。

（二）结算方式和凭据

采购人每半年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维护保养费，成交供应商需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

第一期结算时间：2024年8月25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半年的维保费；

第二期结算时间：2025年2月25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半年的维保费；

第三期结算时间：2025年8月25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半年的维保费；

第四期结算时间：2026年2月25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半年的维保费。

**四、维护保养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规定严格落实每半月进行一次保养的要求，认真做好半月、月、季度、半年、全年对电梯各部件进行的维保及检查义务，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1. （二）根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的要求和采购人的应急需求，接

到故障通知后，应当在1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理；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时，由位于最近服务网点派员在30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如采购人有紧急的应急需求，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三）供应方应按《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四）电梯保险费由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代理办理购买手续，由保险单位直接开具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人不再另开发票给采购人。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需购买电梯责任保险，保险金额每台电梯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成交供应商应于2024年2月11日前完成购买电梯保险业务，确保与上年保险时间相衔接。

（五）日常维护保养标准：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的相关规定。

**五、安全责任要求**

（一）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二）作业中应当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三）对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四）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护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五）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六）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回。

（七）**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八）维修维护保养期间，服务单位派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持有特种设备人员工作证。操作过程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服务单位负全部责任，与采购单位无关。

**六、服务单位资质要求**

（一）服务单位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服务单位必须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资质条件。

（三）服务单位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单位，将取消其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资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其他要求**

（一）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提供查询。合同签订时提供证件（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副本。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作为合同的附件。

（五）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六）如发生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如自然灾害、疫情、物价变动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维保方承担。

（七）**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成交供应商必须给委派的维保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凡在维保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情况与采购方无关；维保技术人员必须有成交供应商公司的工作委托（派）书方可进入采购人场地实施维保。**

（八）供应商进入采购人监管区内作业的工人，需遵纪守法，遵守采购人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进入到监管区作业，需按采购人的规定办理相关证照和出入门禁手续，在办理相关证照和出入门禁手续时，工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受聘工人一旦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将被禁止进入采购人辖区内作业。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下浮率（%）** | **备注** |
| 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物流站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2024年2月11日-2026年2月10日，期限为2年 |  |  |

**注：**

1. **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所报下浮率为成交下浮率，即：合同物品单价=单价定价\*（1-成交下浮率）；在本项目合同服务履行期间，该下浮率不作另行调整；结算按实际采购量为准。**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 **响应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4.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5. 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物流站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物流站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能力。

三、本公司（企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四、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竞价。

五、本公司（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广东省阳春监狱所属警察职工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物流站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公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物流站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本公司（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物流站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的竞价采购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参与竞价的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承诺函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物流站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物流站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并承诺：

本公司（企业）若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参与本项目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否则采购单位可取消我司成交资格，以及列入采购不良行为名单，且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供应商参与采购单位的其他采购项目。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则（试行）承诺函

为保障平台采购工作的严肃性以及严谨性，若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阳春监狱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采购活动时，出现下述情况，平台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处理。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
| 1 | 供应商因报价不严肃（包含但不限于报价随意等情况）、不严谨（包含但不限于个别采购内容漏报价、合计金额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等情况）、恶意报价从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度； |
| 2 | 供应商未合理报价，提交的报价与实际市场价格差异大；（供应商能以该成交价格正常履行合同以及所供货物/服务/工程满足竞价文件要求的情况除外） |
| 3 | 提供的货物的采购价格超过市场价格； |
| 4 |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用户需求中所要求的型号、参数等条件准确提交报价表。若供应商所供产品与采购人需求存在偏差，须在报价表中备注位置详细注明另报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服务等有利于采购人判别供应商所供产品是否适用于项目的内容，且供应商须保证该产品能满足采购人正常生产使用； |
| 5 |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 |
| 6 |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可抗力）不执行已成交的项目的； |
| 7 | 成交合同未在成交公告之日起30自然日内签署；（如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 8 | 供应商出现不按竞价文件要求供货，提供不了原厂证明或证明作假等情况； |
| 9 | 供应商在履约期间未按竞价文件的用户需求内容以及合同内容履约；（该条款包含货物、服务以及工程项目） |
| 10 | 供应商成交后，未按时交货或出现货物质量差等影响采购人正常安全生产的情况； |
| 11 | 供应商出现未按实际供货情况进行验收； |
| 12 | 经采购人反馈并经证实，出现推卸售后责任与服务等问题； |
| 13 | 经采购人反馈并经证实，验收后发现所供货物存在翻新或货不对版等情况； |
| 备注：  （1）出现以上情形1次的，平台将对该供应商进行提醒处理，并在平台“通知公告”处进行公示；  （2）累计出现以上情形2次的，平台将对其进行警告处理，将其纳入供应商黑名单2个月，在此期间不能参与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所有采购活动，并在平台“通知公告”处进行公示；  （3）累计出现以上情形3次的，平台将对其进行剔除处理，将其纳入供应商黑名单2年，在此期间不能参与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所有采购活动，删除供应商资格权限，并在平台“通知公告”处进行公示；  （4）本规则记录周期为一年，自当年1月1日起算，以上情形累计不超过三次的，记录于每年12月31日清零；已被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的在禁止参与竞价期限内不予清零，供应商须在处理期结束后，自行提交供应商资格恢复申请函（格式自拟），自资格恢复之日起重新起算。 | |

出现以下情况的，将直接对供应商作出剔除资格处理：

1.伪造虚假材料报名参与项目；

2.提供假、冒、伪、劣及不合法产品参与采购项目；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其他供应商对采购人及平台进行人身攻击的；

4.向采购人或平台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符合串通竞价的情形；

各方（供应商、采购人、平台运营人员）须共同遵守本规则，维护平台采购秩序，坚持打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

本管理规则由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负责解释。

本管理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我司（单位）报名参与**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物流站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并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则（试行）》，我司（单位）承诺遵守该规则，若有违反其中条款，同意平台对我司（单位）按照上述条款作出相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物流站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XXX

**签约地点：广东省松柏镇阳春监狱一号大院**

使用说明

1、适用范围：本合同适用于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日常维护保养。

2、维保单位：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单位。

3、日常维护保养：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4、清包：只提供劳务，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5、半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部分电梯零部件。

6、大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大多数电梯零部件（电梯：曳引机、控制柜

主板、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除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扶手带、电机、控制柜主板除外）。

**甲 方**（采购人）**： 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0662-7806119 传 真： 地 址：阳春市松柏镇阳春监狱大院

**乙 方**（成交供应商）**：XXX**电 话：XXX传 真：XXX

地 址：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物流站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XXX

根据（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物流站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_元）。含（1）维护保养费：（2）电梯保险费；（3）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4）电梯年检交通费；（5）每年限速器校验费；（6）客梯每5年试重费用（物流站1台）。（7）地方安全部门临时增加的检测费用；（8）完成本维保项目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服务范围及验收标准**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日常维护方式：清包。乙方具备30分钟内响应困人救援工作，一般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成，特殊情况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能力。如无法完成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电梯的例行检查、维护管理及保养频率（半月1次），内容如下：

|  |
| --- |
| 项目内容 |
| 1.例行检查、维护和管理周期为每半月一次 |
| 2.检查机房、滑轮间是否干净、整洁，门窗是否完好，照明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3.检查手动紧急操作装置是否齐全，有无放置在指定的位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4.检查曳引机运行时有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5.对制动器各销轴部位进行润滑，保证其动作灵活 |
| 6.检查制动器在打开时制动衬和制动轮有无摩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7.检查编码器是否安装牢固、干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8.对限速器各销轴部位进行润滑，保证其转动灵活 |
| 9.检查电器开关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0检查轿顶上是否干净整洁，防护栏有无锈蚀，松动，脱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1.检查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功能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2.检查导靴上油杯有无泄漏，油量是否适宜，吸油毛毡是否齐全，发现异常及时补充或处理 |
| 13.检查对重块有无松动，其压板是否紧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4.检查井道照明是否齐全、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5.检查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6.检查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7.检查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是否正常有效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8.检查轿内显示、指令按钮是否齐全、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9.检查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0.对轿门门锁电气触点进行清洁，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有效，接线是否可靠，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1.检查轿门运行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2.检查轿厢平层精度是否符合标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3.检查层站召唤，层楼显示是否齐全、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4.对层门地坎进行清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5.检查层门自动关门装置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6.检查层门门锁自动复位功能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7.对层门门锁电气触点进行清洁，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有效，接线是否可靠，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8.层检查门锁紧原件啮合长度是否大于7mm，发现异常及时调整 |
| 29.保证底坑环境干净，无积水、渗水，检查地坑照明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30.检查底坑急停开关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  | | --- | | 定期维护保养内容及频率（每季度或每三个月一次，共4  次） | | 项目内容 | | 31.每季度或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定期全面维护保养检查(定期保养当期包含例行检查所有内容） | | 32.检查减速机润滑量是否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有无渗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33.检查清洁制动衬，制动衬磨损量不得超过制造单位要求，发现问题及时更换 | | 34.检查位置脉冲发生器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35.检查选层器动静触点有无烧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36.检查曳引轮槽及曳引钢丝绳是否干净，有无严重油腻，钢丝绳张力是否均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37.检查限速器轮槽及限速器钢丝绳是否干净，有无严重油腻，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38.检查靴衬、滚轮是否干净，其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39.检查轿门运行是否正常，其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40.对轿门、层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进行清洁，保证其松紧力调整符合制作单位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41.检查层门门导靴磨损量，保证其不超过制作单位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42.检查消防开关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43.检查耗能缓冲器柱塞有无锈蚀，保证缓冲器中油量适宜，确保电气安全装置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44.检查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有无松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45.检查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有无异常声响、振动，润滑是否良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46.检查曳引轮槽磨损量是否符合制作单位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47.检查制动器动作是否可靠，制动器上检测开关是否正常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48.检查控制柜内各线路是否紧固、整齐，各接线端子线号是否齐全清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49.检查控制柜内各仪表是否显示正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50.检查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轮轴部有无异常声响、振动，润滑是否良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51.检查曳引绳、补偿绳的磨损量、断丝数是否超过制作单位标准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 | 52.检查曳引绳绳头组合螺母有无松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紧 | | 53.检查限速器钢丝绳的磨损量、断丝数是否超过制作单位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54.检查层门、轿门门扇的相关间隙是否符合行业安全使用规范标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55.检查对重缓冲距离是否符合行业安全使用规范标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56.检查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是否固定牢固，有无松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57.检查上下极限开关工作是否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58.以上检查内容未尽事宜的检查事项 | |

**三、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1） 产品合格证；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3） 电气原理图；

（4） 电气敷设图；

（5） 安装说明书；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7） 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8） 故障及事故记录；

（9） 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10）阳江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1）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12）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指派 同志为电梯安全管理员，负责电梯以下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8、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3、乙方对任何自身所不能控制的外部原因及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一切事件（如政府行为、台风、暴雨、火灾、偷窃、蓄意破坏以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义务

1、以双方约定的条件为基础，以国家颁布的《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规定完成所有维护保养工作。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并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4、乙方在检查电梯时，如确认需维修或更换零件，应书面通知甲方，提出维修项目、维修期限及其费用，其工作应委托乙方处理；如甲方自行处理而影响电梯的安全运行或造成事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因使用方法不良造成电梯损坏，需进行维修等，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5、乙方除全权处理投保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紧急排障事宜外，不再负责无论是源自政府或其他行政部门要求增设电梯任何附加装置的要求，而对甲方提出的在电梯内增加许可的附加设备的建议，乙方可根据工作量大小另行收取材料费和适当服务费用。

6、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7、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8、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9、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0、乙方必须给委派的维保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凡在维保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情况与采购人无关。电梯保险费由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代理办理购买手续，由保险单位直接开具发票给甲方，乙方不再另开发票给甲方。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需购买电梯责任保险，保险金额每台电梯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成交供应商应于2024年2月11日前完成购买电梯保险业务，确保与上年保险时间相衔接。

11、维保人员进入监管区内作业，需遵纪守法，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需按甲方的规定办理相关证照和出入门禁手续，在办理相关证照和出入门禁手续时，工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进入监管区人员务必服从管理，不得从事任何与本职工作不相符的业务。受聘工人一旦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将被禁止进入辖区内作业。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4年02月11日至\_2026年02月10日止。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半年给供应方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

第一期结算时间：2024年8月25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半年的维保费XXX；

第二期结算时间：2025年2月25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半年的维保费XXX；

第三期结算时间：2025年8月25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半年的维保费XXX；

第四期结算时间：2026年2月25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半年的维保费XXX。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价文件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发生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如自然灾害、疫情、物价变动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生效：

（五）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七）乙方开据发票为增值税发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 XXX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XXX

开 户 行：建行阳春支行

**电梯维保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生命至上的理念，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电梯维保安全协议。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指派专人负责电梯安全管理员，负责电梯以下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4、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5、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6、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并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根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的要求和采购人的应急需求，成交供应商需具备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的能力,如采购人有紧急的应急需求，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5、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6、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7、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8、**成交供应商必须给委派的维保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凡在维保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情况与采购方无关；维保技术人员必须有成交供应商公司的工作委托（派）书，方可进场实施维保。**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被授权委托人： 被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